

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院研究生教育激励机制，调动研究生知识学习、科研创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成长，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方案》（校研字〔2017〕41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4号）等文件精神与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艺术与设计学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第二章 评审主体

第三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研究生参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审核与评定。

评委会主任为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委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系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

第四条 “班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审小组）由研究生班级班长、团支书及若干名学生代表组成，在年级辅导员指导下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三章 评审对象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 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6. 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7. 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8.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9. 研究生“三助”考核不合格者；
10. 导师评价不合格者；
11. 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或自愿放弃申请者；
12.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

第六条 硕博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奖学金评定。

直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学金的评定。对于特别优秀，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科研表现等。

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定。各类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按

一等奖学金资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在校第一学年按二等学业奖学金资助。专业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校外专业实践考核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纳入课业成绩一起计算。

各项权重见下表:

项目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备注
思想品德	免推生为一等奖	20%	20%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课业成绩	学金;少骨为二等	40%	20%	本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
学术科研表现	学业奖学金;其他	20%	40%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导师评价	按录取公示成绩。	20%	20%	合格认定;档位认定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课业成绩、学术科研表现等。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参照博士入学成绩及导师评价综合评定。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第一学年按一等学奖金资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在校第一学年按二等学业奖学金资助。

各项权重见下表:

项目	第一学年	第二、三、四学年	备注
思想品德	提前攻读的为一等奖	20%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课业成绩	学金;少骨为二等学业	10%	本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
学术科研表现	奖学金;其他按录取公	50%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导师评价	示成绩。	20%	合格认定;等级认定

第九条 评定办法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根据参评人数按等级比例确定名额,按年级及专业的综合素质测评总分由高到低确定等级。

(二) 参评对象的评奖材料有效时间为:一年级研究生为入学报到日至第二年8月

31日；其他年级研究生为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以证书、期刊封面、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三）在同一学年度同一成果获不同竞赛或不同等级奖项按最高等级计算；同一成果在不同学年度获不同等级，按所在学年度获奖等级计算。

（四）导师评价包括“合格认定”与“排序认定”两部分，导师评价“不合格”者，取消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导师评价“合格”者，导师再根据学生学年综合表现，按年级、学历层次分别以A、B、C三个档进行评价（其中A档不超过导师所带同一学历层次同一年级参评人数的50%），A档计100分，B档计98分，C档计96分，按相应权重计入综测总分。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填写《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报导师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研究生提交《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同时须附有关材料，附件包括：（1）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2）刊登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3）各类社会集体活动参与证明、获奖表彰证明等复印件。科研成果与论文必须是在评审学年内以武汉理工大学的名义发表或取得。

第十二条 班级评审小组对研究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统计、初审；并将涉及论文、专利等项目按奖学金评定相关文件给出相应分值。

第十三条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对班级评审小组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

第十四条 学院评委会开展评定，评定结果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在党政联席会上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公示结束后，学院将评定结果上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章 奖励标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等级	资助额度		比例
	博士	硕士	
一等	1.2 万元/生·年	1 万元/生·年	20%
二等	1 万元/生·年	0.8 万元/生·年	50%
三等	0.8 万元/生·年	0.6 万元/生·年	30%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如发现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评审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的奖励证书和奖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如遇申请者分数相同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次根据申请者获奖级别、数量，发表论文的刊物级别、篇数，学习态度、学习成绩、参加学院公益活动、集体活动情况、综合表现等确定获奖者。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委会提出申诉，评委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委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条 学术科研成果认定根据《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学术科研成果认定细则》《艺术与设计学科科学研究论文分类认定目录及有关说明》《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专业竞赛认定清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1. 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学术科研成果认定细则
 2. 艺术与设计学科科学研究论文分类认定目录及有关说明
 3. 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专业竞赛认定清单
 4. 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标准
 5. 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报情况一览表